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hitecrow Investment Ltd.、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V5.Cui Investment Ltd.、Youzan Teamwork Inc.、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Aves Capital, LLC、Tembusu HZ II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Hong Kong Limited、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Puhua Investment Ltd（統稱「賣方」）、本公司與Qima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1,038,809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應由本公司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透過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516,052,632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 (b)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就買賣協議屬合適或必需之所有措施，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因應或就使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授予賣方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裁定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執行有關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或其附帶之任何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框架協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貸款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閻曉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已停職）、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